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研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内支付众华所 2020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14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6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

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


工作经验，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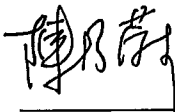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20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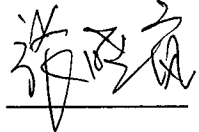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20年4月15日